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90年1月19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90年4月10日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11日第九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二十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第二十五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以學務長為主席。

學生代表含學生議會、學宿會、畢聯會代表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二名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會議決議方式及運作細則
- 二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
- 三、擬訂學生獎懲範圍及程序
- 四、審議及推動有關學生事務重大計畫
- 五、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
- 六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
- 七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議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並說明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 參與本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